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济政办字〔2025〕33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济南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5年3月20日，经市政府同意，市政府办公厅公布了济南市人民政府2025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因部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发生变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对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将市教育局承办的《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决策事项调出目录。

二、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委会承办的《启动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 250 米以上超高层建筑建设项目》决策事项调出目录。

三、将市地震监测中心承办的《济南市重大基础设施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实施意见》名称修改为《关于开展重大基础设施地震灾害风险监测评估工作的实施意见》。

四、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承办的《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名称修改为《济南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和运营管理辦法》。

附件：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调整后)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12 月 29 日

(联系电话：市司法局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处，51703077)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项目录（调整后）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1	济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市发展改革委
2	济南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和运营管理暂行办法	市住建局
3	济南市公共租赁房配租和使用管理办法	市住建局
4	济南市名泉保护总体规划（2025—2035年）	市水务局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
6	关于深化新型智慧城市城市建设推进城市全城数字化转型的实施意见	市大数据局
7	济南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	市民营经济局
8	关于开展重大基础设施地震灾害风险监测评估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地震监测中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济南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会，市工商联。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29日印发